

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邓州市财政局文件

邓州市教育体育局

邓发改价格〔2024〕110号

关于调整邓州市十所公办高级中学

学费标准的通知

邓州市一高中、二高中、三高中、花洲实验高中、五高中、六高中、穰东高中、湍北高中、湍南高中、三贤高中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现将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予以重新发布，并就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学费标准

邓州市一高中、二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920 元；

邓州市三贤高中、花洲实验高中、六高中、湍北高中、湍南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900 元；

邓州市三高中、五高中和穰东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870 元。

学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，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。学生在一定期限内退（转）学，应按规定退费。学生因故退（转）学，就学时间在三个月（含三个月）以内的，退还一半学费、住宿费；超过三个月的，不再退费。退费由执收学校提出申请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送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二、规范学费收支管理

普通高中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于教育培养成本，包括公务费、业务费、设备购置费、修缮费、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。不包括灾害损失、事故、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。学校的办学支出，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不得挤占、挪用和平调，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金。

三、落实学费减免政策

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帮扶力度，逐步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，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4-6%比例的经费，用于减免学费、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

殊困难补助等。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）学杂费，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。对困难家庭学生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应给予一定的减免。

四、加强收费监管

学校要在入学通知中注明学费标准及批准文号，并通过学校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和校园网等方式将学费标准、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。发改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管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。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的，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，利用其他方式不经学校收费的，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，要按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（起）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邓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邓政文〔2017〕7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